JAN272017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A- LLC 案 日期：2017年1月2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加利福尼亚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办一所学前班和日托机构，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业务运营。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针对否决依据的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 3 年内，已连续 1 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担任特殊知识职务。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行政或特殊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8 C.F.R. § 214.2(l)(3) 的规定指出，以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个人申请应附有以下材料：

(i) 证明申请人和已雇用或将雇用该外国人的组织均为本节第 (l)(1)(ii)(G) 段所定义的符合资格组织的证据。

关于 P-A- LLC 案

(ii) 证明该外国人将以行政、管理或特殊知识身份受雇的证据，包括对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iii) 证明该外国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资格组织连续从事至少一年的全职海外工作的证据。

(iv) 证明该外国人此前一年的海外工作职位为管理、行政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且该外国人此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服务的证据；但是，在美国的工作不必与该外国人在海外从事的工作相同。

此外，8 C.F.R. § 214.2(l)(3)(v) 的规定指出，如果申请表明受益人正以经理或行政人员身份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任职，申请人应提交证据证明：

(A) 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

(B)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期间内，已以行政或管理身份连续受雇一年，且拟议的雇用涉及对新运营的行政或管理权限；以及

(C) 拟设的美国运营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本节第 (l)(1)(ii)(B) 或 (C) 段所定义的行政或管理职位，并须由以下信息支持：

(1) 办公室的拟议性质，描述该实体的范围、其组织结构和其财务目标；

(2) 美国投资的规模以及外国实体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的财务能力；以及

(3) 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

(b)(6)

关于 P-A- LLC 案

二、实际场所

否决决定中讨论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满足实际场所要求的能力。因此，我们将评估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足够实际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的认定。8 C.F.R. § 214.2(l)(3)(v)(A)。

为支持申请，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物业的商业租赁合同副本。该租赁合同列明申请人为承租人，并表明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2 月 4 日开始。租赁合同第 4 条表明该场所将用作日托、学前班、辅导以及中文沉浸式教学，第 9 条表明租赁该场所的基本租金为每月 1500 美元。该租赁合同未提供说明该空间平方英尺数的信息，以表明其可容纳的人数。申请人还提供了照片，显示申请人声称的上述地址租赁场所的内部和外部。我们注意到，照片显示该租赁场所是一处住宅，这与租赁文件标题所称其为“ 商业租赁协议 ”不一致。

审理主任随后发出了一份补件请求（RFE），错误地认定先前提交的租赁合同未表明申请人将支付的月租金额。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符合加利福尼亚州的许可要求。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陈述，解释称由于获得儿童保育机构州许可证的程序漫长，且租赁物业有 14 名学生的限制，因此决定购买一家现有的儿童保育中心，并为第二处物业签署一份新的额外租赁合同。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购买协议，涉及[已隐去]，以及一份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商业租赁合同，涉及一处位于多租户购物中心内、面积为 1173 平方英尺的场所，该场所将“ 用作儿童辅导学院及相关学习服务 ”。申请人自己承认，其认为最初租赁的场所不足以满足其业务目标，并声称所购买的日托机构有足够空间容纳儿童日托和婴儿中心。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获得了两个不同的地点——其中一个是在提交申请约 6 周后购买的，另一个是在提交申请 2 个月后租赁的。由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日之后才获得两个新的营业地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日并未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并在整个审理期间持续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以租赁合同的形式提供了证据，表明其符合实际场所要求。申请人提供了最初提交的租赁合同的额外副本，并解释称其“ 被迫 ”搬迁，因为其最初租赁的营业场所使申请人无法获得所需的许可证，以容纳其业务计划所预计的学生人数。

因此，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此后已获得多个可满足其规模要求的营业地点，但申请人自己承认，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其所获得的营业场所不足以满足申请人预计的业务需求。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

三、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就业

虽然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此前未讨论，但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 1 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8 C.F.R. § 214.2(l)(3)(v)(C)。

需要注意的是，当新企业设立并开始运营时，法规承认，负责或协助运营设立的指定经理或高管将从事各种通常并非由高管或管理级别员工所从事的活动，而且往往无法履行全部范围的管理或高管职责。为在运营第一年符合L-1非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申请人披露商业计划及美国投资规模，从而证明拟设立的企业将在申请获批后1年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管理职位。参见8 C.F.R. § 214.2(1)(3)(v)(C)。该证据应表明一种现实预期，即企业将取得成功并在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的过程中迅速扩张，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符合条件职责的经理或高管。

在其商业计划第1.3节中，申请人就受益人的拟任职位提供了一份含糊的陈述，称受益人拥有超过30年的商业经验，并且他将在“ 运营第一年聘用学校管理人员、有经验的教师和工作人员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受益人预计日常工作任务的细节。对受益人拟任职位进行分析同样关键的是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和支持文件。在本案中，我们认为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存在缺陷，因此排除了有利裁定的可能。

首先，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其商业计划第1.4节提供的销售预测，但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或信息以证明其如何得出运营前3年的财务预测。申请人未提供其预计运营第一年学生人数的预测，也未解释其将针对机构所接纳的不同年龄组以及其将提供的课后服务（包括辅导、作业实验室和接送照护）实施何种学费结构。申请人也未说明其在每项服务中预计有多少学生

类别在运营第一年的情况，尽管其提供了学前和课后服务的师生比例。因此，申请人如何得出其运营第一年416,460美元的预测销售金额尚不清楚。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在商业计划第2.2节表格中对所需资金的讨论与计划第6.5节提供的损益表表格不一致。即，尽管商业计划第2.2节的表格称申请人将拨出9000美元用于初始租赁付款和押金、2500美元用于保险、7500美元用于营销费用，但第6.5节的表格称租金和水电费总额将为20,000美元；保险总成本将为1987美元；营销费用总额将为2082美元。申请人对这些费用的讨论未解释或调和本文所讨论的三个类别费用预测之间的差异。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组织架构图和年度人员计划，其中表明除现有员工——由一名行政人员和一名财务部门员工组成——之外，申请人计划在其运营第一年聘用一名学校行政人员和三名教师。然而，商业计划没有具体时间表来确切确定申请人计划何时执行其招聘计划。

鉴于上述对申请人商业计划的分析，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证实其将发展到这样一个阶段，即在申请获批后1年内有能力使受益人无需将大量时间用于非管理或非行政任务，因此受益人将无法将其时间主要分配于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的岗位职责。

基于上述额外理由，本申请无法获批。

IV.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A- LLC, ID# 139379r(AAO Jan. 27, 2017)